

全椒縣志

送审稿之二
农业分册

安徽省全椒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全 椒 县 志

(农 业 分 册)

安徽全椒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纂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 四 编 经 济	(1)
-----------	-------

第一章 农业	(1)
--------	-------

第一节 土地制度	(1)
一、私有制	(1)
二、公有制	(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4)
一、生产组织	(4)
二、生产管理与分配	(4)
第三节 农业技术	(9)
一、耕作制度	(9)
二、作物品种	(10)
三、作物栽培	(14)
四、土壤肥料	(18)
五、植物保护	(21)
六、农作机具	(23)

第二章 林业	(31)
--------	--------

第一节 林权	(31)
第二节 树种	(32)
第三节 植树造林	(34)
一、采种育苗	(34)
二、群众植树	(35)
三、林场造林	(36)
第四节 林木保护	(40)
一、护林防火	(40)
二、病虫害防治	(41)

第三章 水利	(44)
--------	--------

第一节 工程建设	(44)
一、蓄水工程	(44)
二、引水工程	(54)

三、防洪排涝工程.....	(67)
四、其它工程.....	(73)
第二节 工程管理.....	(76)
一、管理机构.....	(76)
二、管理办法.....	(77)
三、维护措施.....	(77)
四、水文测报.....	(78)

第四章 畜牧、渔业..... (80)

第一节 畜牧业.....	(80)
一、畜禽品种.....	(80)
二、饲养草料.....	(85)
三、疫病防治.....	(85)
第二节 渔业.....	(88)
一、渔政.....	(88)
二、品种.....	(89)
三、放养.....	(90)
四、捕捞.....	(95)

第五章 多种经营..... (96)

第一节 种植.....	(96)
一、蔬菜.....	(96)
二、瓜果.....	(98)
三、茶叶.....	(98)
四、麻.....	(99)
五、其它.....	(99)
第二节 养殖.....	(100)
一、桑蚕.....	(100)
二、蜜蜂.....	(101)
第三节 采集、狩猎.....	(101)
一、采集.....	(101)
二、狩猎.....	(103)

第四编 经济

第一章 农业

第一节 土地制度

一、私有制

(一) 土地占有状况

建国以前，除宗祠、寺庙有少量的公田外〔另据旧志记载，明初曾设立屯卫于境内，屯田295，379亩，至清光绪廿七年（公元1901年）裁撤；民国前期，全县有学田1，305亩〕，土地基本为私人占有，少者数亩、数十亩，多者数千亩。1960年《全椒革命斗争史资料汇编》记载：1920年间，全县占有千亩以上良田的大地主有八家（县城张汉堂、刘文漠、盛捷三，马厂胡金秋、赵子房，大墅吕森，古河杨石云，石溪张渭清），占有耕地面积约为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0%以上。

1950年土地改革以前，全县有耕地833，938亩*，其中地主占有363，809亩，占全县总耕地的43.63%；富农占有39,232亩，占总耕地的10.7%；中农占有240,961亩，占总耕地的28.89%；小土地出租者占有24,791亩，占总耕地的2.97%；贫雇农占有84,580亩，占总耕地的10.14%，其它阶层占有3,591亩，占总耕地的0.43%。此外，尚有公田26,974亩。

1950年6月30日，国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10月，县内开始“土改”，首先在孤山区铜井乡进行试点，然后分两期在全县展开，到1952年元月底止，“土改”结束，全县共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等成份人员的耕地383,820亩，耕畜1,923头，大农具11,964件，粮食105.5万斤，房屋37,665间。除留下11,605亩耕地作公用外，其余全部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总计49,135户。此外，2,456户地主也同样分得一份土地，使其能自食其力。

土改以后，农村各阶层占有耕地情况发生根本变化：贫雇农共占有耕地319,65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7.84%；地主（含其它成份兼地主）占有耕地35,55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21%；富农（及半地主式富农）占有耕地60,26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13%；中农占有耕地386,496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5.75%；小土地出租者占有耕地13,55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6%；其他阶层占有耕地6,8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8%。

* 农业一章各节土地面积均为统计田亩。

附：土改前后各阶层占有耕地比较表

成 份	户 数		人 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户	占总户数(%)	人	占总人口(%)	占有耕地		平均每人占有耕地(亩)	占有耕地		平均每人占有耕地(亩)
					亩	占总耕地(%)		亩	占总耕地(%)	
地主(包括工商业兼地主)	2,551	4.56	12,943	5.68	363,809	43.63	28.11	35,554	4.21	2.75
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	2,243	4.01	11,898	5.22	89,232	10.7	7.5	60,269	7.13	5.1
中 农	19,373	34.64	95,942	42.12	240,961	28.89	2.51	386,496	45.75	4.03
小土地出租	990	1.77	2,655	1.17	24,791	2.97	9.34	13,558	1.6	5.1
贫雇农	28,938	51.75	98,852	43.4	84,580	10.14	0.86	319,656	37.84	3.23
其他阶层	1,824	3.26	5,479	2.41	3,591	0.43	0.66	6,800	0.8	1.24
公 田					26,974			22,415		
合 计	55,919		227,769		833,938			844,748		

自1951年起,县内开始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迄至1952年底,全县共建立常年和临时互助组3,650个,参加农户33,365户,占全县总农户(54,647户)的61%;参加人口134,075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231,295人)的58%。

1952年开始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5年底,全县共建立初级社1,056个,入社19,008户,占总农户(57,508户)的33%;入社人数为73,255人,占农业总人口(249,236人)的29.4%。

从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耕地仍属私人所有。

(二)地租

建国以前,地主占有的土地,全部或大部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据土改时调查,全县农村出租耕地达342,058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41%。地主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县内地主的剥削形式主要有实物地租、现金地租和徭役地租三种类型。实物地租即农民租地十亩,午季需先向地主交付小麦1.5担,秋季再按实收产量“六·四打租”(即地主得六成,佃户得四成)。也有根据土地优劣,“对半打租”或“四·六打租”的。此外,每年还要交草100斤。现金地租一般是农民每租地十亩,需付给地主押板金、小租钱、灰土钱等约10—12元(折合当时稻谷2.5—3担)。徭役地租即佃户除向地主付正常的实物、现金地租外,还要经常给地主做义务工,如砌锅、叉墙、劈柴、建厕所、翻仓晒粮、以及磨谷舂米等等。此外,佃户每年收获的菱、藕、瓜、果、鸡、鹅、鸭、鱼等,都要无偿地送给地主“尝新”;每年庄稼收割前,佃户还要请地主看租(即看庄稼好坏而确定产量和地租),此时佃户要办酒席宴请地主及随员;逢年过节,或遇到地主家婚丧嫁娶,佃户还需上门送礼。

地主的残酷剥削,导致广大农民的生活异常贫困。据《全椒革命斗争史资料汇编》记

载：建国前，于费、鲁庄两村（今南屏乡境内）有23户贫农，16户住在破烂的草房中，18户缺棉御寒，20户短少半年以上口粮而靠糠菜度日，七户常年在外帮佣，两户纯粹以乞讨为生。

为减轻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建国前，在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管辖范围内，曾开展过减租减息工作，执行的标准是：“二·五减租，分半给息”。但由于当时全椒地处路西根据地的边缘地区，政权不够稳定，减租减息政策未能得到很好实行。民国廿八年（公元1939年），国共合作时期，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政二队”到达石溪，发动群众向大地主张渭清开展斗争，在国民党左派人士、全椒县长朱遂的支持下，取得“三·七”减租斗争的胜利。

1949年初，皖北行署颁布了《皖北区减租办法》，其内容：（1）实行包租（又叫定租、死租），即按原租额减去二成五至三成，最高租额不得超过出租农田实产的35%；（2）分租（又叫活租），即以佃户的实收产量除去籽种数后，再按原分成比例进行削减，如原为“六·四租”（地主得六成，佃户得四成）则改为“四·六租”（地主得四成，佃户得六成），原为“对半租”则改为“三·七租”，原为“三·七租”则改为“二·八租”；（3）将原来由地主“看租”，改由农民评议，并免除清吃、送礼等一切陋规。如因自然灾害而减产或绝收，则酌情减免。

“土改”以后，农民分得了土地，从而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

二、公有制

（一）集体

1955年秋，县内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到1958年8月，全县共建立高级农业社117个，入社农户60,22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9.84%；入社人数262,118人，占农业总人口的99.88%。当时全县总入社耕地为872,106亩（其中划给社员作自留地19,921亩），全部归属农业社集体所有（包括山岗等非耕地和塘坝水面），至此，几千年的私有土地制度基本消灭。

1958年9月，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全县建立了16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为65,74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00%；入社人口为281,365人，为全县农业总人口的100%。人民公社的全部耕地和非耕地，均归人民公社集体所有。

（二）全民

建国以后，随着工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城市建设等事业的发展，国家适时地征用部分土地用于建设，被征用的土地转而成全民所有制性质。为此，农村集体耕地相应减少，到1984年底，全县实有耕地面积为655,232亩，比1955年（896,728亩）减少了241,496亩。

国家用地，除必须征用的部分农田外，还征用一部分荒山荒地。各项建设事业用地情况，见“地理编·耕地”一节。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生产组织

1951年以前，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性质。同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一“决议”，县内首先在南屏乡老观陈自然村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年底前又陆续在县内建立了四个互助组。迄至1952年年底，全县共建立互助组3,650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284个，临时互助组2,366个。1955年，全县互助组已发展为1,971个。

1952年秋，在发展互助组的同时，选择基础较好的沙石乡（现中心乡沙石行政村）胡家德互助组，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又在城南乡建立老观陈初级农业社。1953年底，全县成立初级社107个，迄至1956年止，全县共成立初级农业社2,300个（初级社下设生产队和作业组）。

1955年7月，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毛泽东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此后，县内在组织初级社的同时，于10月间在花园、沙石两乡试办了两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7年，全县有高级社113个，当时高级社的规模是：100户以下2个；101~200户6个；201~300户14个；301~500户33个；501~700户41个；701~1000户16个；1001户以上1个。规模最大的是曹埠乡潞光高级社，全社1,774户。高级社下设生产队、作业组两级生产组织。

1958年8月29日，党中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根据决议精神，县内于8月30日成立了第一个以乡的范围为规模的“大社”——“武岗大社”；9月，毛泽东主席提出了“还是人民公社好”的口号，“武岗大社”遂改名为“南屏人民公社”。到9月15日，全县计成立16个人民公社，百分之百的农户都加入了公社组织，实现了全县范围内的公社化。16个人民公社的规模和名称是：1001~2000户的有红光（复兴）、新华（西王）；2001~3000户的有劳动（周岗）、灯塔（管坝）、蛟龙（大墅）；3001~4000户的有铜井（马厂）、东王；4001~5000户的有八一（石沛）、拂晓（陈浅）、峨嵋（广平）、爱国（赤镇）；5001~6000户的有东风（十字）、勤俭（新兴）、独山（古河）；6001~7000户的有红旗（太平）；南屏人民公社（包括襄河镇）规模最大，总计九千余户。

1960年春，16个人民公社被调整合并为13个，1962年又划为29个，1963年增加为32个，1965年再增加为36个。1983年4月，实行政企分设，人民公社不再具有行政权，仅为生产管理组织。此时，全县共35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两级组织）。

二、生产管理与分配

（一）互助合作阶段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起来的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有“临时”和“常年”两种类型。临时互助组只是在某一生产季节里进行劳动力的互助，常年互助组则是对成员的劳力作简单的协调和安排，但主要是以“以工换工”的形式进行合作；此外，

互助组内的畜力和农具也可进行少量的互助。互助组对农民的约束力很小，生产自主权仍在农民手中。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其耕地、农具、耕畜等生产资料仍归各农户所有。互助组组长的工作为义务性质，不取报酬。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耕畜、农具折价入社，折价款按土地多少分摊。各农户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虽然仍归个人所有，但生产经营权已归属农业社，农业社对入社的劳力，耕畜统一调配使用，对耕地的种植作统一安排。农业社对生产队既有行政领导权，又有生产指导权。初级社每年召开一次社员代表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成员。社务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对主任实行误工补贴。

初级社社员的收益分配，是按其入股耕地数和所参加的劳动量来进行分配的。农业社一般在年底逐人评定底分，然后按照“死分活评”的办法记工；社员积肥也按量评记工分，参加分配。通常对粮食、油料、棉花等收获物的分配比例是：耕地35%，劳力（劳动工分）60%，公积金5%；对作物秸秆一般按“上四另六”（即耕地40%，劳动工分60%）进行分配。各种农作物的种子，在分配前统一留足；公粮则在分配后按田亩负担，由各户自行上交。生产队、作业组向农业社包工包产，超产部分主要分配给劳动力，同时，兼顾耕地数，一般按“劳八土二”的比例分配。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

1956年至1957年，县内组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根据1956年5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精神组建起来的。按照章程，初级社时期作为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耕地、耕畜、大农具）一律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由合作社组织社员集体生产，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男女同工同酬”的分配原则。高级农业社下设生产队、作业组两级生产组织。农业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同时，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管理、监察社务；高级社为管委会主任负责制。

高级农业社按照一个中等劳动力在正常条件下的日劳动量，制订各种农活的劳动定额，以及每一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为计算单位。农业社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制度（即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劳动日，减产扣减劳动日）。生产队根据生产需要和社员口粮，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应完成的劳动日数；1957年改为“小组包工，小段包工，按劳动定额记工，田间管理包工到户”的生产组织形式。

农业社对一年的收入（实物和现金）在完成上缴国家规定的农业税以后，按以下项目进行分配：（1）扣除本年度的生产费用；（2）保留一定比例的公积金（一般为5—8%）、公益金（2—3%）；（3）余下部分则按照社员所完成的年劳动量（即劳动日）进行分配。

农业社对社员的口粮分配，原则是按年龄分等定量。1956年、1957年两年，社员口粮分配分为1至4岁、5至8岁、9至12岁、13至17岁、18岁以上五等。不同区域的等级标准（由低向高）是：稻产区为110—125斤，220—235斤，330—350斤，470—490斤，640—660斤；水稻杂粮产区为105—115斤，200—210斤，300—310斤，430—445斤，570—590斤（均指原粮）。

（四）人民公社阶段

人民公社，在1983年4月以前为政、社合一性质，它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分配原则。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构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是各级代表会议选举的管理委员会，监察机构是各级代表会议选举的监察委员会。

从1958年秋至1984年底，全县人民公社的生产管理与分配形式曾几次较大的变化。

1958年秋至1961年秋这段时间，理论上公社是政、社合一的领导机构，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生产的基层单位，生产大队则是统一核算的分配单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出现了偏差。1959年2月，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确定人民公社管理体制为三级所有，提出“统一领导，队为基础，权力下放，分级管理，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物资劳力，等价交换，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等一系列具体政策内容。可是，我县没有完全贯彻这次会议精神，而实行的是：“四包到队”（包数量、包质量、包时间、包工分），“五定到田”（即定作物、定产量、定肥料、定季节、定技术管理）的生产管理形式。社员生活自1958年秋起实行“伙食供给制”，由生产大队按人定量供给粮食，生产小队自办食堂。1960年春，中共全椒县委又在南屏公社进行了从“基本队有”向“基本社有”形式的过渡试点，把社员分配由原来的季季预分、年终分配改为按月预支。随后即有独山（古河）、铜井（马厂）、劳动（周岗）、勤俭（新兴）、爱国（赤镇）、东风（十字）六个公社完成了向“基本社有”的过渡。

1958年秋至1960年是我国的“三年困难时期”，农业生产既遭受了自然灾害的袭击，又受到人为的“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风”的危害，县内农业生产力遭受了极为严重的破坏。

1961年3月，中共安徽省委发出《关于推行“包产到队、定产到田、责任到人”办法的意见》的文件。根据文件精神，3月12日，中共全椒县委开始在南屏公社老观陈大队老观陈生产队进行“责任田”的试点，不久即推行至全县所有公社。“责任田”的基本做法是：逐丘定产，归户计算，全奖全赔，产量由各户负责。“责任田”实际上就是包产到户，对恢复当时农村生产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1961年冬，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12月中旬，县委派出工作组到南屏人民公社花园大队进行试点，12月下旬，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文件精神 and 花园试点经验，全县大部分人民公社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将基本核算权力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生产队既有生产管理权，又有分配决定权，第一次把组织生产和基本核算统一了起来。到1962年底止，全县除襄河镇蔬菜大队、古河公社蔬菜大队、南屏公社田家渡大队的生产队外，其余的生产队一律被定为基本核算单位。

1962年3月20日，中共安徽省委发出《关于改正“责任田”办法的决议》，年底，全县899个生产队改正了“责任田”，其余到1963年秋也予全部改正。自此，农业生产的经营管理和分配仍由生产队负责。

第三次大的变动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当“农业学大寨”运动形成高潮以后，县委根据大寨经验，计划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大队为核算单位，但进展缓慢，直到1967年才有老观陈、官渡、花园、小王、华兴、高井、华龙、联盟、曙光、美丽、兴云、

杨庄、大郑、金坝14个大队（占全县179个大队的7.8%）实行了大队核算。可是，不久又相继恢复了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恢复最迟的是兴云大队和老观陈大队，兴云大队为1971年，老观陈大队为1981年。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内部分生产队推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分方法（即每月评工一次，评工时，民主协商，先选出思想好、干劲大、技术高、干活重视质量的“标兵”，定出其评工的标准工分，其余社员看“标兵”，比自己，自报工分，大家评议），而另一部分生产队，仍实行原来的评工记分办法。1971年，全县2,374个生产队，其中实行大寨式评工记分办法的503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21.2%；实行定额管理加底分活评相结合方法的有371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15.8%；实行底分活评的1,079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45.4%；实行死分死记的418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17.6%。

这个时期，依据中共中央1971年82号文件《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在每年中、秋两季，公社都要进行对生产队的清工、清帐工作，按规定处理和确定集体的积累和社员的分配数额。据全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1年至1978年农村人民公社全部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年 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收 入 分 配 (万元)	可分配收入总计	3,475.9	4,754	5,643	5,854.2		6,714	6,480.3	5,963.5
	全 总 计	928.6	1,205	1,394	1,716		2,328	2,339.5	2,281.4
	其 中 生 产 费 用	651.9	1,195	1,132	1,548.8		2,027	2,060.5	1,926.5
	其 中 管 理 费 用		10	12	16		18	15.7	
	纯 总 计	2,547.3	3,549	4,249	4,138.1		4,386	4,140.8	3,682.1
	其 中 国 家 税 收	194	200	206	202		204	198.4	123.3
	其 中 公 积 金 (包 括 生 产 基 金)	94.6	251	409	391.7		473	367	
	其 中 储 备 粮 基 金		121	251	113		241	68.4	397.9
	其 中 公 益 金	42.4	71	98	103.8		133	109.3	
	分 配 总 计	2,116.7	2,872	3,285	3,327.6	2,815.2	3,332	3,391	3,160.8
中 社 员	其 中 现 金	479.3	691	905	862.7	588.3	648	806.8	
	平 均 每 人 收 入	70.8 (元)	94.92 (元)	106.28 (元)	104.9 (元)	88 (元)	102 (元)	100.6 (元)	90.5 (元)
	其 它	99.6	34				3	6.4	

这一时期社员的口粮分配，实行基本口粮和劳动工分粮相结合的分配形式。总的比例是“人七”（基本口粮占七成）、“劳三”（工分粮占三成）。基本口粮按年龄分等定量，有四个等级和三个等级两种。四个等级的等差是：一至三岁吃成人口粮的四成；四至七岁吃成

人口粮的六成；八至十岁吃成人口粮的八成；11岁以上均吃成人粮。三个等级的等差是：一至四岁吃成人口粮的六成；五至九岁吃成人口粮的八成；十岁以上吃成人粮。各生产队的口粮标准不一，根据该队年产量和完成国家征购任务情况而定：稻产区人均口粮450斤（原粮）为征购任务的起购点，完成征购任务的可按500斤（原粮）分配；稻杂粮产区的起购点为400斤（原粮），完成任务的可按450斤（原粮）分配。低于以上标准的，国家不予征购。完成征购任务后的余粮，采取“三·四·三”办法处理，即30%超售给国家，40%留作生产队集体储备，剩余的30%用于生产队集体开支或分配给社员。

附：1972年至1978年集体粮食分配情况表

年 项 目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总 计(万斤)	33,326	40,278	37,919.8		43,445	40,571.8	33,539.5
其 中							
国家征购	7,378	10,166	8,919.2		10,791	9,621.8	5,725.3
种 籽	3,915	4,829	4,915.4		5,822	5,661.8	5,660.6
饲 料	684	826	1,918.8		1,819	2,426.4	
储 备 粮	1,276	3,502	1,026.7		2,606	672.6	474.9
其它集体留粮	1,443	653	1,564.1		1,154	1,244.2	3,354.3
分 结 总 计	18,610	20,302	19,539.7	18,748.5	21,613	20,945	18,324.2
社员每人平均	615斤	657斤	617斤	588斤	656斤	640斤	555斤

第四次大的变化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从尊重群众生产自主权出发，实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逐渐形成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形式，把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结合起来，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纠正了自合作化以来长期存在的“大呼隆”、“瞎指挥”等“左”的倾向。1979年春，三圣公社松树山生产队和马厂公社小华生产队最先推行“包产到户”，与此同时，全县有2,340个生产队推行了以生产小组为单位的联产大包干。到1979年底，全县2,662个生产队，包产到户的19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0.7%；以生产小组联产大包干的生产队1,968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73.9%。1980年11月，全县包产、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已发展到2,368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2,746个）的86.9%。1981年夏收以后，全县2,746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的大包干。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生产队将耕地、耕牛、农具等按人口和劳动力分配到户，由承包户自行安排使用。但耕地所有权仍属生产队集体所有，耕牛、农具按质论价，由社员分期偿还后归农户所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社员的生产直接与经济利益挂起钩来，经济上以户核算，自负盈亏，社员在完成上缴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以后，农产品和农产品交换的现金收入完全由社员自行支配。1984年，农村人均收入为450元。

198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农业生产责任制起到了稳定和完善的作⽤，并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随着多种经营的开展和联产承包制的建立，农村不断涌现出一批专业户（重点户），据统计，1984年全县参加农业生产分配的农业户共70,723户，内有专业户18,705户，占26.4%。其中属种植业的专业户9,093户（含粮食种植专业户6,952户），造林专业户117户，养殖专业户3,505户（含家禽饲养专业户1,958户），运输专业户1,682户，工商专业户2,497户，服务业专业户1,235户，其它行业专业户570户。

第三节 农业技术

一、耕作制度

五十年代以前，全椒农业生产由于受自然、社会条件的制约，长期沿袭传统的、粗放性的耕作制度。农业生产以粮食为主，油料、棉花为辅；在粮食生产中又以水稻生产为主，一般年景，水稻产量约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80%左右。耕作制度多数为一年一熟，只有部分良田采用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具体情况：圩田和湖冲田一般实行冬沤休闲，一年一季中稻，收割后即耕翻灌水，沤田过冬。有少数低洼田块，收割以后不加耕翻即灌水沤田，直到第二年初夏栽秧；岗垄旱地及瘠薄塘田，多数只种一季山芋或玉米、棉花、豆类等。秋收以后，耕翻休闲，冻垡越冬；塘田，一般是水稻——小麦（或大麦、油菜）、大豆（或玉米、山芋）——小麦（或大麦、油菜）的一年两熟制，也有小麦——套花生——水稻的两年三熟制，少数田块一年只种一季棉花。早粮作物普遍采用间套种的方式，一般为小麦和豌豆混种，麦田沟边套种蚕豆，玉米田内套种大豆、豇豆，棉花田内套种芝麻、绿豆等。

五十年代前期，中共安徽省委提出：“扩大秋种面积，改变午、秋收成比重，改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三熟，实行间种、套种，提高复种指数；推广高产作物和耐旱、耐涝作物，改变广种薄收习惯”的农业“三改”措施后，全县一麦一稻，一麦一（山）芋（或玉米、杂豆）的一年两熟制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到1955年，午季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已由推行“三改”前的264,164亩（1952年）增加到491,767亩，增长了86%。1955年，全县推广间、套种19万多亩，早改水17,046亩；同时还进行了双季稻的示范栽培，全县共栽种双季稻12,000亩。正常年景，双季稻可比单季每亩增长一百多斤。但由于当时品种不配套（早稻主要是“五十子”、“六十子”，晚稻是“小红稻”），加之受到农业气候、水利、肥料、劳畜力等因素的局限和影响，当时的双季稻两季亩产也只有400至450斤，与一季中稻产量相比增加不多，因此，双季稻推广速度不快。到1957年，全县栽种双季早稻32,160亩，但双季晚稻仅栽种了17,937亩，而真正有所收获的只有5,826亩，每亩平均产量仅80斤。故双季稻只在县内连续试种了三年，至1958年终止。

六十年代的耕作制度基本上与五十年代相同，虽然从1963年起，县内又开始栽插双季连作稻，但面积始终很小。1964年，由安庆、芜湖引进了红花草、苕子、紫花豌豆等绿肥作物。1965年，县委副书记冯骏提出“一麦加三早（早稻、早山芋、早玉米），苕子、红花草”的

耕作措施，绿肥作物发展较快，到1967年全县绿肥种植面积已达64,703亩，“一肥一稻”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9.37%，为七十年代推行大面积种植绿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十年代，县内耕作制度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当时主要推行“两个适当缩小”（缩小小麦、中稻种植面积），“四个适当扩大”（扩大绿肥、早稻、双晚、油菜种植面积），实行以“一肥两稻”为主要内容的一年两熟制。1977年，全县冬季绿肥面积发展到241,190亩，比1937年的64,703亩增长3.7倍；小麦则下降为103,505亩，比1969年的237,724亩下降56.5%；而双季稻猛增到148,729亩，占水稻总面积的33.7%。这一年双季稻和冬季绿肥都是全县历史上种植面积最大的一年，小麦种植面积则是建国以来最少的一年。七十年代后期，县内又推行“油菜下湖冲”（包括大冲口堰水田、湖田、圩田），实行“一油一稻”水旱轮作的一年两熟制。1977年，全县油菜种植面积为71,435亩，比1969年的13,137亩增长5.4倍。耕作制度改革的结果，使粮食得到大幅度增产，但在机械化水平不高的条件下，造成农活集中，人、畜力不足；有些土地，特别是一肥两稻田，土壤休闲时间短，浸水时间长，耕耙次数少，使土壤的理化性状发生一些不良的变化。

八十年代初，“一肥两稻”面积急剧下降，两熟制的内容由“一肥两稻”改变为“一麦一稻”、“一油一稻”为主。1981年，全县油菜面积扩大到139,220亩，小麦面积也回升到146,454亩，而绿肥和双季连作稻只有11,377亩和13,741亩。1983年以来，一年两熟制内容又再向“一油一杂”（杂交稻）、“一麦一杂”发展。1984年，全县午季小麦为27.6万亩，占午季作物面积总数的66.6%；油菜13.8万亩，占午季作物面积总数的33.3%；秋季种植杂交水稻18.6万亩，占水稻面积总数的37.5%。1984年还推行在油菜茬田移栽营养钵培育棉（花）苗，改一年一季棉花为“一油一棉”。这年，全县种棉花78,085亩，其中15,957亩实行了“一油一棉”。

由于耕作制度的变革，耕地的复种指数也随之发生变化：1950年全县耕地复种指数为102.2%，1952年为135.2%，1955年为163.4%，五十年代末为150%左右。六十年代复种指数比五十年代下降20%左右，始终保持在130~140%之间。七十年代又逐渐回升，1977年耕地复种指数已达155.2%，1981年为149.1%，1984年上升到164.6%。

二、作物品种

（一）种类与分布

建国以前，我县主要作物有水稻、糯稻、大麦、小麦、荞麦、山芋、玉米、高粱、豇豆、黄豆、绿豆、青豆、红豆、黑豆、米豆、豌豆、蚕豆、花生、油菜、芝麻、棉花等。水稻种植面积约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70%左右，主要分布在县南部圩田以及县中部、北部的冲、湖田地区；麦、豆及其它经、油作物约占30%左右，分布在全县岗、塆旱田区。建国后的五十年代中期引进了马铃薯。六十年代末，荞麦已很少有人种植。七十年代后期，高粱、豇豆、红豆、黑豆、米豆等种者也少。八十年代，水稻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63%左右（其中山区水稻种植面积占全县水稻种植总面积的14%左右，丘陵区占63%左右，圩区占23%左右），一般安种在圩、冲、湖田及水源条件较好的塆田区；小麦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2%左右（其中山区小麦种植面积占全县小麦种植总面积的22%左右，丘陵区占63%左右，圩区占15%左右），七十年代以前，小麦一般安种于岗、塆田，七十年代以后，小麦种植开始进

入了经过治理的圩、冲、湖田，棉花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2%左右（其中山区棉花占全县棉花种植面积总面积的18%左右，丘陵区占72%左右，圩区占10%左右），一般安种在岗、垌田及部分湖田，油菜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1%左右（其中山区油菜占全县油菜种植面积总面积的19%左右，丘陵区占63%左右，圩区占18%左右），茬口安排与小麦相同，花生种植面积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7%左右（其中山区花生占全县花生种植面积总面积的16%左右，丘陵区占72%左右，圩区占12%左右），一般安种在岗、垌田及部分湖田，其它旱粮及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8%左右，主要分布在山、丘区的岗、垌地及冲、湖田。

（二）品种

1. 水稻

建国以前有五十子、六十子、八十子（需50、60、80天成熟）、早秈科、中秈科、早壳稻、红壳稻、湖南鲜（又叫湖南白种）、三粒寸、叶里青、苦玉白、香米稻、垫仓糯、扫场糯、水叶糯、鱼子糯（又叫红壳糯）、大尖粘、七月熟、黑牛筋、谷粒黑等。当时，农民多为自选、自留、自用，品种难以更新。建国以后，国家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和各地农民育种专家先后选育了大量农作物优良品种，其中部分良种通过各级农业部门推广到我县，三十多年来，县内水稻良种推广工作大体经历了：土种改良种、高秆改矮秆、低抗改高抗、常规改杂交四个阶段。五十年代初期，推广早稻良种主要为五〇三、南特号、莲塘早；中稻良种主要为胜利籼、中农四号；淘汰了原有的早稻土种五十子、六十子和中稻土种三粒寸、红壳稻等。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中期，又推广了早稻陆财号、莲塘早3号、中稻399（后定名“南京1号”）、南京5号、南京6号、岩汤800粒、川农422、61—32以及中梗桂花球等，更新了五十年代初推广的品种。六十年代后期至七十年代初，是高秆水稻改矮秆阶段，早稻推广了矮脚南特号、团粒矮、先锋1号、矮南早1号、朝阳1号、青小金早、二九南1号、矮辐9号等；中稻推广了珍珠矮11号、珍珠矮12号、二九矮7号、广场矮6号、国际稻8号（又名“科学6号”或“691”）等；中晚梗稻有黄泥早二十日、黄金锦、农垦58等。七十年代水稻品种更新速度加快，先后推广的早稻有二九青、辐育1号、竹莲矮、矮大头、辐早2号、广陆矮4号、红梅早、广陆银、文选1号、丰陆矮3号、丰陆矮8号；中稻有爱武、沪成17、成都矮、南京14号、广选3号、扬油5号、田塘度、大谷矮3号、岱凤青、五八矮3号；中梗及晚梗稻有鼓浪梗、泗稻5号、东方红1号、武农早、沪选19、农垦57、日本晴、南梗7号、南梗8号、南梗15、双丰4号、农虎6号、桂花黄等；糯稻有江丰8号、桂花糯、京引5、虹糯等。1976年，进行杂交水稻示范栽培，全县共栽杂交稻240亩。当年秋县内派人至海南岛南繁制种1,200斤带回推广。八十年代初，水稻白叶枯病大流行，又重点推广抗白叶枯病的水稻良种，主要有：国际24、国际26、国际36、BG902、BG910、桂朝二号等；近两年来，大量栽培具有高产、高抗白叶枯病的杂交稻良种汕优六号。随着粮食市场需求的变化，还引进了一些优质米水稻良种密阳23、水源258、里里338等。

2. 麦类

我县五十年代曾推广小麦良种鄂英1号、金大2905、中农28、滁县白和尚头、南大2419，更新了建国前长期沿用的三月黄、紫秆麦、排麦、小红皮、大黄皮等老品种。六十年代推广的小麦良种有吉利麦、阿夫、华东6号、荆州1号、内乡5号等。七十年代推广有矮秆早、钟山2号、钟山6号、万年2号、墨他（墨西哥小麦“他诺瑞”）、鄂麦1号、武麦1号、

文革1号、扬麦1号等。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推广的小麦良种有扬麦1号、扬麦3号、扬麦4号、宁麦3号、宁麦6号等。

我县历来种植的大麦均为芒大麦（俗称瘪大麦），七十年代推广过早熟3号、214等。此外，我县历史上还有种植元麦（俗称米大麦）的习惯，主要是紫皮元麦，七十年代推广过757、矮秆齐等。

3. 棉花

五十年代前，我县种植的棉花主要是中棉（习惯叫“小籽棉”）。五十年代初推广美（国）棉花良种德字531，中期推广美（国）棉岱字14号、岱字15号。六十年代后期，曾推广过鄂光棉，但很快被淘汰。八十年代推广徐州514、徐棉6号。从六十年代至今，我县种植棉花长期以岱字15号良种为主。

4. 花生

我县历来种植的花生为蔓生型（睡秧子）大窝子和直立型（站秧子）二窝子，六十年代推广山东伏花生，逐渐取代了本地土种。七十年代推广过油果花生，八十年代推广白沙1016和粤油551。目前仍以山东伏花生为当家品种。

5. 油菜

我县历年种植的都是本地的小油菜，虽然在六十年代推广过胜利油菜（甘兰型），七十年代推广过山东大油菜（白菜型），八十年代初推广过广德76—1、滁油1号（均为甘兰型），但种植面积都不太大，目前仍以本地小油菜（白菜型）为主。

6. 山芋

我县五十年代前种植的山芋有白皮白心、白皮黄心、红皮白心、红皮黄心等。五十年代中期推广胜利百号山芋，六十年代推广华东52—45山芋，但时间不长，又为胜利百号所代替。近两年，东王、章辉等地引进徐薯18进行示范栽培，效果较好。

7. 玉米

我县原种植的是本地小粒玉米，五十年代推广白马牙、金皇后，六十年代推广火燥子，七十年代引进杂交玉米丹玉1号。

其它如绿豆、红豆、豇豆、高粱、爬豆等小杂粮，沿用土种没有什么变化。

在推广农作物良种的过程中，本县农民及农业科技人员，也在县内从事一些良种选育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均未通过国家鉴定，仅在县内试种，推广时间不长，种植面积也不大，选育的主要良种有：“全椒一号”小麦，“无果枝棉花”，早稻“72—79”、“珍福早”和中稻“金马一号”。

附：主要良种在县内生长情况简介

高秆早稻陆财号：福建省仙游县农民陆财从早稻南特号中单株选育而成。1960年引进种植，一般亩产500斤左右；株高115至120公分；植株松散，叶片宽厚；每穗70粒左右，谷粒黄色，谷尖紫色，稍有短芒，千粒重25—28克；抗寒力强，分蘖力弱，不耐高肥，全生育期120天左右。

高秆中稻南京1号：江苏省农科院用胜利籼和中农4号杂交育成，原名399。我县于1956年引进，亩产600斤左右；株高115至120公分；株型松散，叶色淡绿，剑叶下披；每穗100粒左右，谷壳、谷尖呈深黄色，无芒，千粒重25至27克；耐旱、耐涝、抗稻瘟病，但不抗纹枯

病和白叶枯病，落粒性强，不耐高肥，适宜麦茬田栽插；全生育期120至130天。

矮秆早籼 矮脚南特号：广东省潮阳县农民洪群英从高产早稻南特16号田中选出的矮秆变异单株，为1963年引进我县的第一个矮秆水稻品种，亩产800斤左右。该品种株型紧凑，秆高60至65公分，茎秆粗壮，叶色浓绿，每穗75至80粒，谷粒呈黄色，谷尖紫色，稍有短芒，千粒重26至28克；耐肥抗倒，发棵力强，成熟时剑叶挺举，稻穗下垂，全生育期125天左右。

矮秆早籼稻二九青：浙江省农科院用二九矮7号与青小金早杂交育成。1972年引进我县，1975年已成为我县双季连作早稻的主要当家品种，亩产700斤左右。该品种株型紧凑，秆高60至65公分，叶片小而挺，每穗55至60粒，谷壳、谷尖黄色，无芒，千粒重23至24克；抗病，清秀，熟期转色好，稻谷出糙率高，米质好，全生育期105至110天。

矮秆早稻原丰早：浙江省农科院用科字6号（即国际稻8号），经过钻60辐射引变培育而成。1975年引进我县，亩产750斤左右。该品种株型较紧凑，秆高70至75公分，叶片短挺，色淡黄，每穗70至75粒，谷粒、谷尖黄色，无芒，千粒重22至24克；发棵力弱，抽穗整齐，灌浆速度快，后期转色好，全生育期115天左右。

矮秆早籼稻广陆矮4号：广东省农科院用广场矮3784与陆财号杂交育成。1971年引进我县，1976年后为我县迟熟早稻当家品种，一般亩产800斤左右。该品种株型紧凑，茎秆粗壮，秆高70公分左右，每穗65至70粒，谷粒、谷尖黄色，稍有短芒，千粒重25至26克；叶片宽挺短直，结实性好，秕谷少，谷壳薄，出米率高；耐肥抗倒伏，发棵力较强，灌浆速度快，不早衰，全生育期115至120天。

矮秆中籼稻珍珠矮11号：广东省农科院用矮仔占4号与珍珠早杂交育成。1965年引进我县，一般亩产850斤。该品种株型紧凑，秆高80至90公分，叶片挺直，叶色稍绿，每穗80至90粒，谷壳、谷尖呈黄色，无芒，千粒重24至25克；根系发达，发棵力强，后期转色好，生长清秀，全生育期125至130天。

矮秆中籼稻大谷矮3号：四川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用广场矮1号与川鄂大谷子杂交育成。我县农科所1970年引进一两试种繁殖，自1975年至1981年为我县主要当家品种，一般亩产850至900斤。该品种株高80至85公分，叶色稍淡，每穗80至85粒，谷壳、谷尖呈金黄，有短芒，千粒重26至27克，发棵力较强，全生育期125天左右。

杂交中籼稻汕优6号：江西省萍乡市农科所，用湖南省黔阳农校培育的野败不育系转育而成的不育系珍汕97A与国际26杂交而成。1976年引进我县试种，亩产千斤左右。该品种株型紧凑，秆高90至95公分，剑叶宽挺，叶色浓绿，叶片较大，每穗100至120粒，谷壳、谷尖呈黄色，无芒，千粒重24至25克；谷壳薄，出米率高，腹白小，米质好，发棵力强，耐肥抗倒伏，全生育期140天左右。



杂交稻田间管理